



170312341117
有效期至2023年04月17日止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B22040903

委托单位: 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
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邢台市康达建筑工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22年05月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，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缺页无效。
- 3、对本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领取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签收日期为准）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复印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若为客户送检样品时，本报告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。

检测单位: 邢台市康达建筑工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人员: 刘旭飞、白瑞玲、陈江英

编制: 

日期: 2022年 5月 2日

审核: 

日期: 2022年 5月 2日

批准: 

日期: 2022年 5月 2日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单 位: 邢台市康达建筑工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: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襄都北路与红星街交叉路口万

民市场管理处北侧

联系电话: 0319-3135888

邮 编: 054001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邢台市襄都区东升大街888号
检测内容	废水	采样日期	2022年04月11日
		分析日期	2022年04月12日

二、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或测定范围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11893-1989	0.01mg/L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636-2012	0.05mg/L

三、主要检测设备

设备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2600	XKJ—439

四、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

- (1)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, 保证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- (2)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方法, 检测人员上岗均经过考核, 持证上岗。
- (3) 所用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、校准并在有效期限内使用。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5.1 废水检测结果实测浓度值

项目	结果	点位	总排口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6171-2012) 表 2 间接排放标 准
			2022-04-11			
			淡黄、略浑、 略有味	淡黄、略浑、 略有味	淡黄、略浑、 略有味	
总磷 (mg/L)	0.60	0.85	1.07	3.0		
总氮 (mg/L)	16.1	14.2	16.2	50		
备注	2022 年 04 月 11 日产品产量为 6641 吨焦，当天排水量为 135.28 吨 因 $Q_{总}$ 与 $\sum Y_i \cdot Q_{基}$ 的比值小于 1，故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达标的依据。					

以下空白

